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延）预公告〔2025〕15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路工程。

征地位置：延庆区康庄镇刁千营村、郭家堡村。

征收范围：南起康庄大道、北至机场路，途径康庄镇刁千营村、郭家堡村（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

规划用途：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S1 城市道路用地、U21 排水设施用地。

土地权属：该项目需征收康庄镇刁千营村、郭家堡村集体土地，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最终以权属审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延庆区风谷一路（康庄大道—机场路）道

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为沟通各功能组团主要的南北向通道，同时也是康庄镇与延庆新城间交通联系的重要通道，有利于保障无人机产业发展、加强园区整体对外交通联系，能够有效提升区域市政保障能力。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该项目由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于近期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现状，包括农村村民住宅、青苗、树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开展调查和清点确认工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涉嫌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康庄镇人民政府、刁千营村、郭家堡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4 日